

敬啟者

關於：3月22日就十一號幹線之查詢

如題。本人於3月22日已致信予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及運房局，查詢十一號幹線事宜，至今已近三個月，然而就本人所知，政府仍未回覆。

因十一號幹線屬於「新界西北一大嶼山—都會區運輸走廊」的重要部分，與財委會行將審議之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」，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將審議之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」（相信亦快將交付財委會及屬下小組委員會審議）皆直接相關。本人向發展局及土拓署查詢時，發展局及土拓署亦要求由運房局一併回答。

而且，本人該次信件提出之問題或資料未必準確，可能要待運房局回覆，本人或其他委員，才能從回覆中找出更準確或更有意義之問題。所以政府之回覆若太慢，最終也可能直接導致拖延議事。

更重要的是：公共資料知情權，乃屬於香港已簽署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9條有關「自由發表意見權利」的重要元素。同時，1995年頒布之《公開資料守則》亦適用於運輸及房屋局，作為公眾向政府部門查閱資料的基本規範。《公開資料守則》就「回應時間」亦有明文指引，見諸1.16-1.18段落：

1.16 在可能範圍內，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提供有關資料。如情況不許可，亦會在接獲要求的10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，而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則是接獲要求起計的21日。

1.17 如要求不獲接納，則會在上文第1.16段所述的時限內通知申請人。

1.18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延至超過21日後才作出回應，但應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情況，而再延長的期限通常不得超過30日。

就此，本人要求：

（1）請運房局盡快回覆3月22日之十一號幹線查詢，因本人及其他委員，很可能仍會就政府之回覆再次查詢；

（2）請運房局清晰說明其回覆書面查詢之效率之服務承諾；

（3）就本人了解，運房局應沒有專設「公開資料主任」一職（見《公開資料守則》1.8），但請告知本人，貴局由哪個職位的同事負責兼任相關工作。

本人注意到，除十一號幹線外，運房局書面回覆遲緩並非首次，請運房局盡快正視議員及公眾索取公共資料或答覆之訴求，促進本會議事質素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。

萬分感謝，盼請回覆。

此致
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恆鏞議員
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教授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7年6月14日

副本抄送：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